

法学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2022 版)

学科门类：法学

专业大类：法学类

专业代码：030101K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制定：民商法学教研室

审核：政法学院

审定：教务处

批准：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2 版)

一、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

专业代码：030101K

专业名称：法学

修业年限：3-7 年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二、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法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能在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

学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在职业和专业成就方面达到下列目标：

目标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强烈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操守，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善于合作，身心健康。

目标 2：熟练掌握系统的法律知识，具备民商事法律事务、经济法律事务、刑事法律事务、行政法律事务等诉讼与非诉讼的法律事务处理能力。熟悉法律事务基本过程与规律，能够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处理法律事务。

目标 3：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法学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目标 4：具有开阔的视野，能够把握法律实践的发展动态，具备随时关注法学理论前沿的习惯和能力。

目标 5：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较强的思维判断能力、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行业及职业类型描述

1. 主要行业职业类型描述：

主要行业：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

职业类型：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务。

2. 相关行业及职业类型描述：

相关行业：党政机关、立法机关、仲裁机构等。

职业类型：从事立法、行政执法、仲裁员、公证员等法律工作。

四、毕业要求

1. 具备坚定的政治素养、良好的人文社科素养及专业素养

1.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治观念。

1.2 掌握政治、经济、历史学、哲学、外语等通识类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社科修养；熟练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善于汲取各学科前沿信息，能够适应行业创新发展，具有较高综合素养。

1.3 掌握法学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掌握处理法律事务的知识体系与程序，能够理解和把握法学学科发展动态和理论前沿问题。

1.4 具备法律职业认同感，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具有民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2.1 掌握民事法律、民事诉讼法律基本制度，具备民事法律思维能力和民事法律推理能力。

2.2 掌握民事法律基本原理和理论体系，具备民事法律关系的分析能力。

2.3 熟练运用民事法律知识，能够从事民事案件代理活动，具备分析、解决民事案件的实践能力。

2.4 具备民事法律案件的辩论技巧和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

*3. 具有商事经济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3.1 掌握商法学、公司法、经济法学、金融法学、房地产法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

3.2 具备分析商事、经济法律关系及法律现象能力。

3.3 能够运用商法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房地产法学知识分析解决商事经济法律纠纷，处理商事、经济诉讼事务。

4. 具有刑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4.1 掌握我国刑事法律中不同罪名的逻辑结构，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与诉讼流程。

4.2 具备准确区分类似犯罪的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对诉讼活动作出分析、判断。

4.3 具备基本的刑事案件准确的定罪、量刑的论证说理能力；具备一定的诉讼技能，能够从事刑事诉讼活动。

5. 具有行政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 5.1 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本理论。
- 5.2 具备分析行政法律关系、处理行政诉讼事务的能力。
- 5.3 具备一定的诉讼技能，能够从事行政诉讼代理活动。

6. 具有国际视野及综合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6.1 掌握国际交往的一般原则和基本制度；具备对国际形势和国际事件的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的能力。

6.2 具备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研究方法和技能，分析法律现象，得出较为合理结论，并能够逻辑清晰地表达基本观点的初步研究能力。

6.3 在法律实务中，能够把法学原理、法律方法和法律适用结合起来，对法律问题的解决既能合乎法律，也能合乎法理。

7. 具有创新创业能力

7.1 了解职业生涯，学会生涯管理，能够制定职业目标，规划实现目标的途径。

7.2 提升创业意识，发现创业项目，制定创业计划，能够创业展示。

7.3 把握就业形势，明确就业目标，掌握求职技能。

7.4 通过多平台实践实训，提升创新创业及就业实际应用能力，具备法律创新思维意识。

注：“*”号表示专业特色能力。

表1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矩阵表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毕业要求 1	√	√	√	√	√
毕业要求 2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4		√	√		
毕业要求 5		√	√		√
毕业要求 6	√	√	√	√	√
毕业要求 7		√			√

五、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表 2 专业能力矩阵

序号	课程(教学环节)名称	课程(教学环节)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4	毕业要求 5	毕业要求 6	毕业要求 7
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06	形势与政策	H						
07	“四史”教育	H						
08	军事技能	H						
09	军事理论	H						
10	大学体育	H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M
12	大学英语	H						M
13	大学计算机基础	H						
1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H						M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H						H
16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M	
17	宪法学	H				H	H	
18	法理学	H				H	H	
19	中国法制史	H					H	
20	民法学总论	H	H	M			M	M
21	刑法总论	H			H			
22	民法学分论	H	H	L				M
23	刑法各论	H			H			
24	民事诉讼法学	H	H	H				
25	刑事诉讼法学	H			H			
2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H				H		M
27	经济法学	H	M	H				
28	国际法学	H					H	
29	商法学	H		H				M
30	知识产权法学	H	H					
31	国际私法学	H	H				H	
32	公司法学	H		H				M
33	国际经济法学	H	M				H	

3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H	M				H	M
3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H	M				H	
36	法律论辩技巧	M					H	
37	合同法学	H	H	M				M
38	犯罪心理学	H			H		M	
39	法律职业伦理	H					H	M
40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H	H	M				
41	法律思想史比较研究	H					M	
42	法学论文写作	H					H	
43	外国法制史	M					H	
44	法律逻辑学	M					H	
45	证据法学	H	M		M	M		
46	法律文书	M					H	M
47	金融法学	H		H				M
48	房地产法学	H		H				M
49	模拟法庭实验	H					H	H
50	毕业实习	M					H	H
51	毕业设计（论文）	M					H	H

注：1.关联强度符号：H 强相关(80%) M 中等相关(50%); L 弱相关(20%) 没有关联的可以不选。

2.一门课开设几个学期的课程只标注一门课即可。

六、非独立学分的培养模块

表 3 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实现矩阵

课时和方式 模块名称	课程或环节	课程或环节	课程或环节	课程或环节	课程或环节	考核方式
劳动教育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学时	暑期见习 20 学时	毕业实习 10 学时			过程考核+结课考查
创新创业教育	知识产权法学 8 学时	合同法学 8 学时	公司法学 8 学时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6 学时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6 学时	过程考核+结课考查

七、主干学科及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法学

核心课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职业伦理、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八、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资格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160 学分（含通识选修课 8 学分，专业选修课 20 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法学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九、专业学时、学分构成比例

表 4 专业学时构成比例表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选/必修	学时				学时比例(%)	教学周数合计
			讲授	实践	自学	合计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模块	必修	528	413	479	1420	34.47	112
		选修	—	—	—	240	5.83	
	专业教育模块	必修	723	351	786	1860	45.15	
		选修	202	170	228	600	14.56	
	小计			1453	934	1493	4120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环节类别		教学周数					48
	毕业实习		10					
	毕业设计(论文)		14					
	其他实践环节		24					
总进程周数							160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周数与总教学周数之比(%)						30.00%		
专业总学时						4810		
含自主学时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						33.76%		
不含自主学时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						48.96%		

注：1. 各类课程(模块)学时比例=同类别课程(模块)学时÷理论教学总学时；

2. 专业总学时=理论教学总学时+集中实践环节学分×30学时/学分；

3. 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理论教学实践学时+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30)÷专业总学时。

表 5 专业学分构成比例表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选/必修	学分	学分比例	学分小计	合计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模块	必修	47	34.31%	55	137
		选修	8	5.84%		
	专业教育模块	必修	62	45.26%	82	
		选修	20	14.60%		
集中实践环节	毕业实习				8	23
	毕业设计(论文)				8	
	其他实践环节				7	
专业总学分					160	

注：1. 专业总学分=理论教学学分+集中实践环节学分；

2.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同类别课程学分÷理论教学学分之和。

十、课程（模块）构建

表 6 课程模块与能力培养关系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能力培养	学分	课程（模块）负责人
01	思想政治理论及道德修养	思想道德与法治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形势与政策 “四史”教育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法治观念，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17	王培文
02	军事课	军事技能 军事理论	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要求，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4	郝颖
03	公共体育与健康教育之公共体育	基础运动能力 专项运动能力	学生掌握所选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使学生具有自我锻炼能力。提升学生所选运动项目的技、战术知识与实践能力，提高学生专项运动素质，具备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能力，培养学生体育鉴赏能力。	6	王光明
04	公共体育与健康教育之健康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增强健康意识，树立健康理念，具有积极、正确的健康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具备对意外伤害的急救技能，具备灾难时逃生和互助互救的能力。掌握生理、心理健康方面的有关知识与技能，了解自身的心理特点，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术调适心理问题，开发自身潜能，健全人格，促进自我成长。	2	叶枝娟
05	公共外语教育	普通本科专业英语教育	能够基本满足日常生活、学习和未来工作中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信息交流的需要；能够基本正确地运用英语语音、词汇、语法及篇章结构等语言知识；能够基本理解语言难度一般、涉及常见的个人和社会交流题材的口头或书面材料；能够就熟悉的主题或话题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能够借助网络资源、工具书或他人的帮助，对一般语言难度的信息进行处理和加工，理解主旨思想和重要细节，表达基本达意；在与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进行交流时，能够观察到彼此之间的文化和价值观差异，并能根据交际需要运用基本的交际策略；有较强的自主学习意识，能够在教师的指导下选择适	12	姜慧

			合自己需要的学习材料和恰当的学习策略进行自主学习。		
06	公共计算机教育	大学计算机基础	着重培养学生基本的计算机信息素养，建立信息技术服务于专业的思想意识，提升学生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最终使学生能够采用计算思维的方式处理复杂问题。	2	杨好利
07	创新创业及就业教育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大学生就业发展指导 创新创业类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	了解职业生涯，掌握自我探索，学会生涯管理，能够制定职业目标，规划实现目标的途径；提升创业意识，发现创业项目，制定创业计划，能够创业展示；把握就业形势，明确就业目标，掌握求职技能；通过多平台实践训练，提升创新创业及就业实际应用能力，具备法律创新思维和意识。	4	王翠英
08	民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民法学总论 民法学分论 民事诉讼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合同法学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了解民事法律基本制度，具备民事法律思维能力和民事法律推理能力；掌握民事法律基本原理和理论体系，具备民事法律关系的分析能力；熟练运用民事法律知识，具备独立的分析、解决民事案件的实践能力；具备民事法律案件的辩论技巧和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	19	刘建刚
09	商事经济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商法学 公司法学 经济法学 金融法学 房地产法学	掌握商法学、公司法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房地产法学的基本原理与知识；具备分析商事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能力，能够运用商法学、公司法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房地产法学知识，分析解决商事经济法律纠纷的能力。	12	孙桂华
10	刑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刑法总论 刑法各论 刑事诉讼法学 犯罪心理学	掌握我国刑事法律中不同罪名的逻辑结构，具备准确区分类似犯罪的能力，具备基本的刑事案件准确的定罪、量刑的论证说理能力。	12	段贞锋
11	行政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宪法学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具备分析行政法律关系、处理行政诉讼事务的能力，具备一定的诉讼技能，能够从事行政诉讼代理活动。	8	徐健
12	国际视野及综合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法律职业伦理 法律文书 模拟法庭实验 证据法学	具备运用法学基本理论，较深入地分析法律现象，以得出较为合理结论的初步研究能力；在法律实务中，能够把法学原理、法律方法和法律适用结合起来，对法律问题的解决既能合乎法律，也能合乎法理。对于基本观点的表达能够逻辑清晰，具有进行法律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3	彭丹丹

十一、教学进程安排表

第一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开课单位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90	36	9	45	15	4	18			3	
2	通识必修课	11060101	大学英语（一）	必修	外国语学院	4	120	30	30	60	15	4	18			4	
3	通识必修课	11040301	大学体育（一）	必修	体育学院	1	30		30		15	4	18			2	
4	集中实践	41200001	军事技能	必修	学工部(人民武装部)	2	168		168		3	1	3			56	
5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6		2	3	5	7			2	
6	专业必修课	3102120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必修	政法学院	2	60	30	0	30	15	4	18			2	
7	专业必修课	31021101	宪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60	0	60	15	4	18			4	
8	专业必修课	31021202	法理学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60	0	60	15	4	18			4	
9	专业必修课	31021203	中国法制史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60	0	60	15	4	18			4	
第一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2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24 学分																	

第二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90	45	9	36	18	1	18			3	
2	通识必修课	11060102	大学英语（二）	必修	外国语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3	通识必修课	11040302	大学体育（二）	必修	体育学院	1	36		36		18	1	18			2	
4	通识必修课	11150004	大学计算机基础	必修	软件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5	通识必修课	1121000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创新创业学院	1	30	14	4	12	9	1	9			2	
6	通识必修课	11200001	军事理论	必修	学工部（人民武装部）	2	36	36	0	0	18	1	18			2	
7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6		2	3	1	3			2	
8	通识必修课	110304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教师教育学院	2	60	24	12	24	18	1	18			2	
9	专业必修课	31020801	民法学总论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10	专业必修课	31021001	刑法总论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第二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23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23 学分																	

第三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90	45	9	36	18	1	18			3	
2	通识必修课	11060103	大学英语（三）	必修	外国语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3	通识必修课	11040303	大学体育（三）（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	必修	体育学院	1	36		36		18	1	18			2	
4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4	1	4			2	
5	专业必修课	31020802	民法学分论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6	专业必修课	31021002	刑法各论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7	专业必修课	31020803	民事诉讼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8	专业必修课	31020804	知识产权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36	18	36	18	1	18			3	C
9	专业选修课	32021201	法律论辩技巧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第三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23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21 学分，公共艺术选修课 2 学分。

注：C 表示创新创业课程，L 表示劳动教育课程

第四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90	45	9	36	18	1	18			3	
2	通识必修课	11210002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必修	创新创业学院	2	60	28	4	28	16	1	16			2	
3	通识必修课	11060104	大学英语（四）	必修	外国语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4	通识必修课	11040304	大学体育（四）（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	必修	体育学院	1	36		36		18	1	18			2	
5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4	4	7			2	
6	专业必修课	31021003	刑事诉讼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36	36	48	18	1	18			4	
7	专业必修课	310211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4	120	54	18	48	18	1	18			4	
8	专业必修课	31020901	经济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36	18	36	18	1	18			3	
9	专业选修课	32020802	合同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C
10	集中实践	45021202	模拟法庭实验	必修	政法学院	2	60	0	60	0	18	1	18				
11	专业选修课	32021001	犯罪心理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第四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23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21 学分，选修课程：2 学分

注：C 表示创新创业课程，L 表示劳动教育课程

第五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90	45	9	36	18	1	18			3	
2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4	8	11			2	
3	通识必修课	11040305	大学体育（五）（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	必修	体育学院	1	36		36		18	1	18			2	
4	专业必修课	31020902	商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36	18	36	18	1	18			3	
5	专业必修课	31021204	国际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45	9	36	18	1	18			3	
6	专业必修课	31021205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7	专业必修课	31021207	国际私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36	18	36	18	1	18			3	
8	专业选修课	32020803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9	专业选修课	3202120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C
10	专业选修课	32021205	法律思想史比较研究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36	0	24	18	1	18			2	

第五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19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15 学分，选修课程：4 学分

注：C 表示创新创业课程，L 表示劳动教育课程

第六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4	8	11			2	
2	通识必修课	11182207	“四史”教育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60	30	6	24	18	1	18			2	
3	通识必修课	11210003	大学生就业发展指导	必修	创新创业学院	1	30	16	4	10	10	1	10			2	
4	通识必修课	11040306	大学体育(六)(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	必修	体育学院	1	36		36		18	1	18			2	
5	专业必修课	31021206	国际经济法学	必修	政法学院	3	90	36	18	36	18	1	18			3	
6	专业选修课	32020901	公司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C
7	专业选修课	3202120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L、C
8	专业选修课	32021207	法律文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9	专业选修课	32021208	法律逻辑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10	专业选修课	32021209	证据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11	专业选修课	32020903	房地产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18	18	24	18	1	18			2	

第六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17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7 学分，选修课程：10 学分

注：C 表示创新创业课程，L 表示劳动教育课程

第七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4	4	4	12	15			2	网络课程
2	专业选修课	32020902	金融法学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20	20	20	10	1	10			4	
3	专业选修课	32021210	外国法制史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36	4	20	10	1	10			4	
4	专业选修课	32021211	法学论文写作	选修	政法学院	2	60	20	20	20	10	1	10			4	
5	集中实践	43022701	毕业实习	必修	政法学院	8	240		240		10	11	20				L

第七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12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8 学分，选修课程: 4 学分

注：C 表示创新创业课程，L 表示劳动教育课程

第八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通识必修课	11182205	形势与政策	必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8		4	4	4	12	15			2	网络课程
2	集中实践	51022603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政法学院	8	240		240		14	1	14				
第八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1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10 学分																	

小学期教学安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承担单位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教学周安排			每周课内学时			备注
						学分	学时	讲授	实践	自主学习	周数	开始周	结束周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1	集中实践	44020601	专业认知	必修	政法学院	1	30		30		1						大一暑假
2	集中实践	44020602	专业见习	必修	政法学院	1	30		30		1						L 大二暑假
3	集中实践	44020603	社会调查	必修	政法学院	1	30		30		1						大三暑假

